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3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合稱為「臨時清盤人」)根據彼等取得之賬冊及記錄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高等法院」)指令獲委任，然而，臨時清盤人對本集團之財務事務之瞭解程度並不及本公司前任董事，對本集團於彼等獲委任前所達成之交易而言尤其如此。

董事會(「董事會」)授權臨時清盤人簽署、批准、刊發及作出與本公佈有關之一切行動。臨時清盤人就(i)本集團於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後之事務；及(ii)根據臨時清盤人獲提供之賬冊及記錄及經彼等之一切合理查詢後(倘適合)編製之本公佈內容的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因此，臨時清盤人概不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6	33,080	857,810
銷售成本		(30,305)	(708,599)
毛利		2,775	149,211
其他收入	7	24	536
銷售開支		–	(7,729)
行政開支		(5,402)	(22,648)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虧損及 投資成本減值及應收不再綜合計算 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8	(25)	(425,876)
其他虧損	9	(30,284)	(206,495)
經營虧損		(32,912)	(513,001)
融資成本	10	(13)	(3,818)
除稅前虧損		(32,925)	(516,819)
所得稅開支	11	(350)	(18,032)
年度虧損	12	(33,275)	(534,851)
其他除稅後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124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後 重新分類至損益產生之匯兌差額		–	(633)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	(509)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33,275)	(535,360)
下列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3,275)	(534,898)
少數股東權益		–	47
		(33,275)	(534,851)
下列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3,275)	(535,407)
少數股東權益		–	47
		(33,275)	(535,360)
每股虧損	13		
基本(每股港仙)		(1.78)	(28.68)
攤薄(每股港仙)		(1.78)	(28.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u>—</u>	<u>—</u>
流動資產			
存貨		1,045	—
應收貿易賬款	14	2,930	—
銀行及現金結餘		8,867	724
		<u>12,842</u>	<u>72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5	837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7,500	3,567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		26,617	26,617
即期稅項負債		1,938	1,588
財務擔保負債		233,294	203,010
		<u>280,186</u>	<u>234,782</u>
流動負債淨額		<u>(267,344)</u>	<u>(234,058)</u>
負債淨額		<u>(267,333)</u>	<u>(234,05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86,478	186,478
儲備		(453,811)	(420,536)
		<u>(267,333)</u>	<u>(234,058)</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267,333)</u>	<u>(234,05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為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公司地址為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62樓。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起暫停買賣。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暫停買賣股份前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分銷半導體及相關業務;(ii)開發及銷售汽車配件及裝配;及(iii)開發及銷售無線電裝配及解決方案。開發及銷售汽車配件及無線電裝配及解決方案業務有所發展,乃由於本集團研發裝配半導體應用軟件逐步演化為開發電子裝置方案之能力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主要從事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時,本公司亦經常根據其現有客戶電子業務嘗試恢復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方案業務,並優化經濟規模及更加有效供應鏈管理之協同利益。

2. 編製基準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港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呈請人」)就索償約8,600,000港元提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呈請」)。呈請人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委任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之申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支持債權人」)提交一份擬參加及支持呈請之通知。支持債權人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向高等法院申請委任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以為本公司全體債權人利益保存其資產。

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所作出之命令,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與閻正為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以接管本公司及管有其資產。經數次押後,高等法院命令押後呈請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以允許本公司有更多時間進行建議重組。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上市科發出一份函件(「第一份決定函」)表示關注本公司狀況並通知本公司,鑒於財務困難嚴重影響本集團狀況而因為其無力持續進行業務並因此導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營運終止,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

規則(「上市規則」)之第十七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一階段。根據第一份決定函，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並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考慮到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聯交所提呈任何復牌建議，及聯交所認為本公司並未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之業務運作，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項應用指引就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向本公司發出一份函件(「第二份決定函」)。根據第二份決定函，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自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復牌建議獲提交予聯交所。

考慮到本公司未能向聯交所提呈可行之復牌建議，及聯交所認為本公司並無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之足夠營運或資產，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項應用指引就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向本公司發出一份函件(「第三份決定函」)。根據第三份決定函，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自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

建議重組本集團

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委任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財務顧問」)為本公司財務顧問，以協助臨時清盤人尋找有興趣之投資者以便重組本公司並向聯交所呈交復牌建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財務顧問向本公司提交辭任。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委聘新財務顧問。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Brilliant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投資者」)、孫粗洪先生(「孫先生」)、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排他性協議(「排他性協議」)，以授予投資者獨家權利準備將提交予聯交所之復牌建議以便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及真誠磋商並就實施有關本公司重組之重組建議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高等法院核准臨時清盤人簽立排他性協議並同意臨時清盤人成立兩家特殊目的公司以進行本公司建議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高等法院批准，本公司已成立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其中一家作為直接控股公司，另一家作為營運附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以恢復及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投資者及營運附屬公司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營運附屬公司提供最多8,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營運資金融資」)，以使其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營運資金融資由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簽訂之營運附屬公司所有資產之浮動押記作擔保，受益人為投資者。本集團已透過營運附

屬公司恢復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此外，本集團為獲得更多客戶及在現有業務上產生協同利益繼續尋找商機來擴大半導體業務。此外，本集團亦正尋找機會恢復其他主要業務以把握市場發展趨勢。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營運附屬公司及Telecycle, LLC., (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Telecycle」) 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雙方同意成立一家合營公司，由營運附屬公司及Telecycle分別擁有70%及30%。合營公司將主要在亞洲(尤其是大中華區)從事收集及回收廢棄的電信設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營運附屬公司、廈門華聯電子有限公司(「廈門華聯」)及佛山聯創華聯電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營運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目標公司額外註冊資本。於完成後，營運附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52.38%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本集團成立另一家特殊目的公司博勝科技有限公司(「博勝」)，成為營運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成立博勝旨在促進擴展本集團業務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建立研究及開發(「研發」)業務以加強本集團之現有業務。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博勝為籌集資金將24%已發行股本配發予4個業務合夥人，而其餘博勝之76%已發行股本將由營運附屬公司持有。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營運附屬公司及投資者訂立補充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營運附屬公司提供最多20,000,000港元之額外營運資金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臨時清盤人、孫先生、本公司及投資者訂立補充排他性協議，據此，同意一旦復牌建議提交予聯交所，排他性期間將自動延後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止：(1)簽訂正式協議之日；(2)聯交所拒絕復牌建議及投資者向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確認投資者無意向聯交所進行申請審議、修訂或上訴，或倘本公司作出申請有關該審議、修訂或上訴之及投資者書面指示其就復牌建議無意作出任何行動日期(為免生疑，聯交所有關根據上市規則進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之決定不構成一項拒絕，除非載有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位將取消之聲明)。此外，倘訂約各方書面協議，排他性期間可予延後。

此外，投資者亦向臨時清盤人提供一項額外費用且該費用在臨時清盤人之絕對酌情權下會用於抵銷有關復牌建議不時產生之任何專業費用。

新任財務顧問將會協助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新訂或經修訂之復牌建議。

本集團賬冊及記錄遺失

臨時清盤人已盡最大努力找出本集團所有財務及業務記錄。然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大部分賬冊及記錄已丟失，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王樹永博士(「王博士」)除外，其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辭任)及會計人員已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及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前離職。臨時清盤人未能與本集團前任會計人員取得合作。本集團部分前任員工亦口頭上告知本集團相關賬冊及記錄已運至中國之倉庫，而其後在委任臨時

清盤人之前倉庫起火。臨時清盤人未能核實本集團相關賬冊及記錄已運至中國倉庫並在委任臨時清盤人之前倉庫起火之真確性。

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辦事處收到之賬冊及記錄為數甚少。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獲得足夠資料以令彼等信納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多項交易及結餘之處理方式。因此，本公司將調查賬冊及記錄丟失的有關事宜。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所提供之賬冊及記錄編製。然而，鑒於缺乏上述證據，臨時清盤人未能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是否恰當地反映在賬冊記錄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上。

因上述事宜所產生之調整或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因果影響。

此外，鑒於上述事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相應數字與本年度數字可能不具可比性。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根據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合稱「債權人自動清盤附屬公司」）因彼等各自均由於負債以致無法繼續營運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與閻正為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債權人自動清盤附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科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清盤中）
科浪移動有限公司（清盤中）
順冠投資有限公司（清盤中）
安信電子製品有限公司（清盤中）
科浪科技有限公司（清盤中）
穎濤電腦有限公司（清盤中）
穎濤發展有限公司（清盤中）
駿泰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清盤中）
科浪多媒體有限公司（清盤中）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豪威科技有限公司（清盤中）（「豪威科技」）已初步進行債權人自動清盤，隨後，高等法院對豪威科技發出清盤令。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香港法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94(1A)節，理高倫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Pui Chiu Wing先生及張麗娟女士獲破產管理處委任為豪威科技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於出資人及債權人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與閻正為先生已獲委任為豪威科技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替換豪威科技之當時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其進一步決議，倘債權人自動清盤及並無組成監查委員會，將就對豪威科技進行清盤向法院遞交申請。高等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授權相關命令。

除上面所述賬冊及記錄遺失外，於前任執行董事王樹永博士的辭職信（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隨後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收到）中，王博士確認，與董事會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之賬目（統稱「賬目初稿」）存在意見分歧，但除此以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或聯交所注意。

現任董事相信，王博士與現任董事之意見分歧乃關於本公司若干已委任清盤人之附屬公司（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會計處理。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以來，臨時清盤人已盡最大努力尋找本集團之賬冊及記錄。除王博士以外之所有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會計人員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前均已離開本集團，而現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臨時清盤人之調查發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冊及記錄大部分經已遺失。王博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委任臨時清盤人之日）編製財務狀況表，除若干銀行戶口之外，當中並未提及有關債權人自動清盤附屬公司之資產是否存在。

鑒於上述事宜，臨時清盤人及現有董事認為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失去對債權人自動清盤附屬公司、豪威科技及駿泰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清盤中）之附屬公司駿泰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控制權屬適當。因此，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不再綜合計算（「會計處理」）。會計處理導致確認不再綜合計算債權人自動清盤附屬公司、豪威科技及駿泰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虧損、投資成本減值及應收債權人自動清盤附屬公司、豪威科技及駿泰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款項減值。

然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就批准（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而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上，王博士提出其對會計處理之不同意見，並指出賬目初稿內被取消綜合入賬之債權人自動清盤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仍然存在及屬可收回賬目。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臨時清盤人代表要求王博士提供證明。王博士同意與可聯絡之牽涉其中之前任員工查驗，以確定能否取回有關賬冊及記錄。王博士亦同意就找出有關賬冊及記錄之所需時間，於同日回覆臨時清盤人。因此，董事會會議延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而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公佈有關延期。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王博士透過其律師向臨時清盤人口頭表示，其未能聯絡之前牽涉其中之有關離任員工，以確定賬冊及記錄之下落，而王博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本公司之律師去信要求王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前向本公司提供其擁有、負責及／或保管之一切相關賬冊及記錄（「書面要求」），以落實及刊發賬目初稿，避免進一步延誤。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臨時清盤人收到王博士之辭職信，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臨時清盤人接獲王博士之律師之書面回覆，確認王博士並無擁有、負責及／或保管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相關賬冊及記錄。

由於支持債權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向高等法院提交委任臨時清盤人之申請，根據法院命令，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與閻正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

因此，臨時清盤人對本集團之財務事務之瞭解程度不及本公司董事，尤其是於其獲委任日期前本集團所進行之交易。董事會亦授權臨時清盤人批准、刊發及作出與本公佈及年報有關之一切行動。

根據獲提供之賬冊及記錄，臨時清盤人須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以下各項內容之準確性負責：(i) 委任臨時清盤人後本集團之事務；及(ii) 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內容。

鑒於臨時清盤人於彼等委任後所收到之賬冊及記錄不足，臨時清盤人對本財務報表所載資料之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

持續經營

本集團產生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虧損約33,27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約534,898,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267,34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34,058,000港元)及淨負債約267,33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34,058,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將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抱有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在建議重組能夠順利完成及本集團於建議重組後能繼續全面履行在可見將來到期償還之財務責任之基礎上，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重組及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綜合財務報表將要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數額，就可能出現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列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除下列列明外)。

a. 財務報表之呈列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影響若干財務報表的披露及呈列。資產負債表改稱「財務狀況表」，現金流量表的英文名稱由「Cash Flow Statement」改為「Statement of Cash Flows」。此外，所有交易由非擁有人而產生的收入及支出一概於「全面收益表」呈列，有關總額則轉撥至「股本變動表」。擁有人權益變動於股本變動表呈列。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亦要求披露有關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份之重新

分類調整及稅務影響。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經追溯採用。

b.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按照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來劃分經營分類，有關內部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分部以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定期審閱。之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要求實體按風險及回報方法呈列兩組分部資料（業務及地區），並以該實體「對主要管理人員之內部財務呈報系統」作為識別該等分部之起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報告之主要分類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報告之分類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已作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分部會計政策載於本公佈附註5。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釐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遵守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通常採用之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慣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經重估若干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修訂。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三個報告分部如下：

- 半導體及相關業務
- 汽車裝置及配件業務
- 無線裝置及解決方案業務

本集團之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要求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故該等報告分部為分開管理。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股息收入、投資及衍生工具之盈虧、未分配公司其他收入、未分配公司開支、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虧損及投資成本減值及應收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減值、其他虧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公司負債。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退休福利資產及根據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

有關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半導體 及相關業務		汽車裝置 及配件業務		無線裝置 及解決方案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33,080	330,011	-	358,385	-	169,414	33,080	857,810
除融資成本及稅前分部溢利	2,170	16,393	-	81,434	-	24,150	2,170	121,977
利息開支	13	-	-	-	-	-	13	-
折舊	-	1,312	-	-	-	368	-	1,680
撥回呆賬撥備	-	58	-	-	-	-	-	58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11	5,075	-	8,542	-	6,847	11	20,4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1,092	-	-	-	-	715	11,092	715
分部負債	9,290	-	-	-	-	265	9,290	265

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報告分部之溢利或虧損總額	2,170	121,977
未分配款項：		
未分配公司其他收入	24	164
未分配公司開支	(4,797)	(2,771)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虧損 及投資成本減值及應收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25)	(425,876)
其他虧損	(30,284)	(206,495)
營運產生之虧損	(32,912)	(513,001)
融資成本	(13)	(3,818)
綜合除稅前虧損	(32,925)	(516,819)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報告分部之總資產	11,092	715
未分配公司資產	1,761	9
綜合資產總值	<u>12,853</u>	<u>724</u>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負債		
報告分部之總負債	9,290	265
未分配公司資產	270,896	234,517
綜合負債總額	<u>280,186</u>	<u>234,782</u>

地區資料：

	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33,080	704,523	11	—
中國	—	98,269	—	—
其他	—	55,018	—	—
綜合總額	<u>33,080</u>	<u>857,810</u>	<u>11</u>	<u>—</u>

於呈報地區資料時，營業額乃根據銷售發生地點計算。

6.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u>33,080</u>	<u>857,810</u>

7.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	107
技術服務收入	—	163
租金收入	—	28
利息收入	—	29
其他收入	24	209
	<u>24</u>	<u>536</u>

8.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虧損及投資成本減值及應收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虧損	—	272,032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減值	—	14,025
應收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25	139,819
	<u>25</u>	<u>425,876</u>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臨時清盤人認為對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喪失。因此，此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自此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此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614
會所債券	8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	1,000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	55
存貨	99,4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	66,834
應收貿易賬款	461,09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800
可收回稅項	30
銀行及現金結餘	67,397
銀行貸款	(199,06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57,9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4,589)
即期稅項負債	(35,597)
遞延稅項	(1,618)
本集團應收款項淨額	<u>(112,402)</u>
不再綜合計算資產淨值	287,988
外幣兌換儲備免除	(633)
少數股東權益	(1,298)
投資成本	<u>(14,025)</u>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虧損	<u>272,032</u>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7,397)</u>

9. 其他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財務擔保負債虧損	30,284	203,010
呆賬撥備	-	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3,445
	<u>30,284</u>	<u>206,495</u>

10.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貸款及銀行透支之利息	<u>13</u>	<u>3,818</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開支約13,000港元，乃由於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之投資者貸款8,000,000港元而產生，按年利率1%計息。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350	13,638
即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撥備	—	2,955
遞延稅項		
本年度撥備	—	1,449
稅率變動應佔	—	(10)
	<u>350</u>	<u>18,03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計算。

其他地區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32,925)</u>	<u>(516,819)</u>
按本地所得稅之16.5%（二零零八年：16.5%）稅率計算之稅項	(5,433)	(85,275)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5,783	102,302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	1,005
	<u>350</u>	<u>18,032</u>

12.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於扣除或(撥回)及已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490	400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415	3,795
撥回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	(3,4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
	<u>433</u>	<u>361</u>
已售存貨成本	30,305	708,5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3
折舊	—	1,680
呆賬撥備撥回	—	(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3,44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費用	75	—
	<u>75</u>	<u>—</u>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年內應佔虧損約33,27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534,898,000港元)及年內1,864,780,000股(二零零八年：1,864,738,082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由於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應，故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4.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貿易期限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於15至6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餘款。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日或以內	2,930	—
31日至60日	—	—
61日至90日	—	—
90日以上	—	—
	<u>2,930</u>	<u>—</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賬面值約2,9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以美元(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應收賬款。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收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日或以內	837	—
31日至60日	—	—
60日以上	—	—
	<u>837</u>	<u>—</u>

16. 股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最大限度提高股東之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程度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息分派、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籌集新債、贖回現有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普通股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1,864,78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八年：1,864,780,000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普通股)	<u>186,478</u>	<u>186,478</u>
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864,680,000	186,468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之股份	<u>100,000</u>	<u>1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64,780,000</u>	<u>186,478</u>

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中，購股權已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1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69,000港元，其中，約1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約59,000港元之餘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約15,000港元已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合資格獨立核數師報告

臨時清盤人謹此提請閣下留意，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已發表保留意見。已發表保留意見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如下：

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

1.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本核數師無法就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列相應比較數字基準之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乃由於若干本核數師審核範圍的局限性及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造成的影響重大，有關詳情載於本核數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審核報告。因此，本核數師當時未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二零零八年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兼公平地顯示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

2.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貴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不再綜合計算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貴公司是否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去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因此，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之完整性。並無其他滿意之核數程序可供吾等採納以確定收入及開支項目是否適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賬，及該等項目是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妥為披露。

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7,500,000港元包括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合共約3,067,000港元而言，直至本報告日期，吾等並未獲得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證據。

4. 即期稅項負債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即期稅項負債約1,938,000港元包括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即期稅項負債合共約1,528,000港元而言，直至本報告日期，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

5. 承擔及或然負債

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承擔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實存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6.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事項」所規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方交易及結餘之實存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以上第1至6點所述數字之任何調整可能對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現金流量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之披露詳情有重大因果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在達成意見時，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作出之披露之充分性，其中解釋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有關貴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建議及貴集團重組（「復牌建議」）。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基準假設貴公司將成功完成復牌建議，且於執行復牌建議後，貴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未能完成復牌建議可能導致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已作出足夠披露。然而，考慮到有關完成復牌建議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拒絕就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發表意見。

拒絕發表意見：不就綜合財務報表出示意見

由於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項事關重大且上文所述持續經營基準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未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暫停買賣股份前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分銷半導體及相關業務；(ii)開發及銷售汽車配件及裝配；及(iii)開發及銷售無線電裝配及解決方案。開發及銷售汽車配件及無線電裝配及解決方案業務有所發展，乃由於本集團研發裝配半導體應用軟件逐步演化為開發電子裝置方案之能力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主要從事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時，本公司亦經常根據其現有客戶電子業務嘗試恢復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方案業務，並優化經濟規模及更加有效供應鏈管理之協同利益。

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高等法院委任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與閻正為先生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

經幾次押後，高等法院命令押後港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提交之呈請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以允許本公司有時間進行建議重組。

根據高等法院之命令，臨時清盤人(其中包括)保管及保護本集團所有資產以及繼續及穩定本集團之營運，包括促成本公司進行建議重組，直至法院作出進一步命令時止。臨時清盤人為獨立第三方，根據上市規則所定義，其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本公司狀況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委任臨時清盤人後建議重組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臨時清盤人委任財務顧問以協助彼等尋找有興趣之投資者以便重組本公司並盡快地向聯交所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財務顧問向本公司提交辭任。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委聘新財務顧問。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上市科發出第一份決定函表示關注本公司狀況並通知本公司，鑒於財務困難嚴重影響本集團狀況及因為其無力持續進行業務並因此導致本集團營運終止，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一階段。根據第一份決定函，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並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投資者、孫先生、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排他性協議，授予投資者獨家權利向聯交所準備及提交復牌建議以便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及真誠磋商並就實施有關本公司重組之重組建議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高等法院核准臨時清盤人簽立排他性協議並同意臨時清盤人成立兩家特殊目的公司以進行本公司建議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高等法院批准，本公司已成立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其中一家作為直接控股公司，另一家作為營運附屬公司以恢復及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本公司已透過營運附屬公司恢復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投資者及營運附屬公司訂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營運附屬公司提供最多8,000,000港元之營運資金融資，以使其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營運資金融資由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簽訂之營運附屬公司所有資產之浮動押記作擔保，受益人為投資者。

因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前向聯交所提呈任何復牌建議，及維持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之業務運作，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項應用指引就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向本公司發出第二份決定函。根據第二份決定函，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自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營運附屬公司及Telecycle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雙方同意成立一家合營公司，由營運附屬公司及Telecycle分別擁有70%及30%。該合營公司將主要在亞洲（尤其是大中華區）從事收集及回收廢棄的電信設備。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財務顧問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一項復牌建議。復牌建議包括一份建議重組，倘成功實施，將導致(其中包括)：

- 本公司股本之資本重組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透過香港及開曼群島之安排計劃解除本公司之所有索償，倘適用；及
- 於完成建議重組後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營運附屬公司、廈門華聯及目標公司訂立一項增資協議，據此，營運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目標公司額外註冊資本。於完成後，營運附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52.38%權益。

目標公司為微控制器整合電子裝置解決方案及一站式服務供應商，包括採購零部件、電路設計及版面設計、裝配、測試及向客戶交付微控制器。微控制器為電子裝置，其為目標公司客戶可用作裝配其最終產品(主要包括家用電器，如空調、電冰箱、熱水器、電飯煲等等)之電子設備。於接納客戶之訂單後，目標公司將設計及開發電子設備之電路、功能及版面並於其本身裝配綫製造有關設備。電子設備之基本組件為邏輯集成電路(ICs)，主要用作控制家用電器及電子產品之電機系統。ICs為基本上由半導體及集成電路組成。目標公司現有僱員約290名，其中超過15名僱員從事研發活動且其位於中國佛山工廠有5條裝配綫。憑藉擁有自身研發團隊，目標公司能夠按照客戶規定規格進行設計微控制器，該等微控制器為電子產品及電器之關鍵零部件。目標公司客戶或目標公司產生之微控制器之終端用戶包括世界上眾多主要電子產品及電器生產商，如松下，東芝、三洋、Ferroli、美的、長虹等等。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本集團成立另一家特殊目的公司博勝，成為營運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成立博勝旨在促進擴展本集團業務及在中國深圳建立研發業務以加強本集團之現有業務。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博勝為籌集營運資金將24%已發行股本配發予4個業務合夥人，而其餘博勝之76%已發行股本將由營運附屬公司持有。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營運附屬公司及投資者訂立補充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營運附屬公司提供最多20,000,000港元之額外營運資金融資。

考慮到本公司未能向聯交所提呈可行之復牌建議，及聯交所認為本公司並無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之足夠營運或資產，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項應用指引就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向本公司發出第三份決定函。根據第三份決定函，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自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臨時清盤人、孫先生、本公司及投資者訂立補充排他性協議，據此，同意一旦復牌建議提交予聯交所，排他性期間將自動延後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止：(1)簽訂正式協議之日；(2)聯交所拒絕復牌建議及投資者向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確認投資者無意向聯交所進行申請審議、修訂或上訴，或倘本公司作出申請，有關該審議、修訂或上訴之及投資者書面指示其就復牌建議無意作出任何行動之日期（為免生疑，聯交所有關根據上市規則進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之決定不構成一項拒絕，除非載有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位將取消之聲明）。此外，倘訂約各方書面協議，排他性期間可予延後。

此外，投資者亦向臨時清盤人提供一項額外費用且該費用在臨時清盤人之絕對酌情權下會用於抵銷有關復牌建議不時產生之任何專業費用。

新任財務顧問將會協助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新訂或經修訂之復牌建議。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3,080,000港元較上年度營業額約857,810,000港元大幅下跌約824,730,000港元或96.1%。

本集團財務表現(按業務分部劃分)分析如下：

	半導體 及相關業務 千港元	汽車裝置 及配件業務 千港元	無線裝置 及解決方案 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33,080	—	—	33,080
分部業績	2,170	—	—	2,17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330,011	358,385	169,414	857,810
分部業績	16,393	81,434	24,150	121,977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3,275,000港元，較去年約534,898,000港元，大幅減少約93.8%，乃主要由於不計入有關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虧損額及投資成本減值以及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減值金額大幅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78港仙(二零零八年：約28.68港仙)。

重大收購及出售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8,86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724,000港元)。本集團擁有資產總值約12,85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724,000港元)，以流動負債約280,1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34,782,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虧損約267,33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為234,058,000港元)。流動比率

約為4.6%(二零零八年：約0.3%)，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負債淨額，故未能釐定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二零零八年：未能釐定)。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借貸總額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與借貸總額之和計算。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前景

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以來，本公司已透過營運附屬公司恢復銷售半導體及有關產品的業務。

建議認購目標公司額外註冊股本，乃本集團恢復並繼續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及在現有半導體業務上創造協同效應的大好機會。因用於目標公司產品的半導體可以從本集團現有供應商採購，因此，本集團透過規模經濟及有效供應管理鏈創造整體利益。預期建議資本注入目標公司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營運業務規模將大幅擴張，並為本集團電子設備解決方案及半導體業務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本集團繼續尋找商機擴大業務組合，擴闊其客戶群體及在現有業務上產生協同利益。此外，本集團亦正在投資者的支持下尋找機會恢復其他主要業務以把握市場發展趨勢。其將通過認購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及投資者提供之營運資金融資撥資。

自在投資者的支持下訂立排他性協議以來，本公司正通過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及博勝逐步重建其業務組合。於建議資本注入目標公司完成後，本集團將能夠更好地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業務及把握未來出現的任何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

財務擔保負債

本公司已對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應付款提供公司擔保。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財務擔保負債約233,29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3,010,000港元)。本公司負債根據擬制定的安排計劃預期將獲清償。

或然負債

臨時清盤人尚未對本集團之或然負債進行全面的調查。然而，對本公司提出之所有申索將根據本公司的建議安排計劃予以正式裁決、處理或和解。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結算日，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資產抵押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作出營運附屬公司所有資產之浮動押記，作為抵押品擔保投資者授出之營運資金融資(二零零八年：無)。

租約承擔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租約承擔(二零零八年：無)。

資本承擔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八年：無)。

股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最大限度提高股東之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程度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股息分派、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籌集新債、贖回現有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1,864,78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八年：1,864,780,000 股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186,478	186,478

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864,680,000	186,468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100,000	1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4,780,000	186,478

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中，購股權已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 100,000 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 69,000 港元，其中，約 10,000 港元已計入股本，而約 59,000 港元之餘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約 15,000 港元已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使購股權。

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關連方交易

本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之酬金及與一間聯營公司之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層之報酬		
短期福利	50	3,753
退休福利	—	42
銷售貨物予一間聯營公司	—	2,274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臨時清盤人收到王先生之辭職信，辭任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營運附屬公司、廈門華聯及目標公司訂立一項增資協議，據此，營運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目標公司額外註冊資本。於完成後，營運附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52.38%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本集團成立另一家特殊目的公司博勝，成為營運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成立博勝旨在促進擴展本集團業務及在中國深圳建立研發業務以加強本集團之現有業務。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博勝為籌集營運資金將24%已發行股本配發予4個業務合夥人，而博勝之其餘76%已發行股本將由營運附屬公司持有。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營運附屬公司及投資者訂立融資補充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營運附屬公司提供最多20,000,000港元之額外營運資金融資。

考慮到本公司未能向聯交所提呈可行之復牌建議，及聯交所認為本公司並無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之足夠營運或資產，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項應用指引就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發出第三份決定函。根據第三份決定函，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自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臨時清盤人、孫先生、本公司及投資者訂立補充排他性協議，據此，同意一旦復牌建議提交予聯交所，排他性期間將自動延後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止：(1)簽訂正式協議之日；(2)聯交所拒絕復牌建議及投資者向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確認投資者無意向聯交所進行申請審議、修訂或上訴，或倘本公司作出申請，有關該審議、修訂或上訴之及投資者書面指示其就復牌建議無意作出任何行動之日期（為免生疑，聯交所有關根據上市規則進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之決定不構成一項拒絕，除非載有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位將取消之聲明）。此外，倘訂約各方書面協議，排他性期間可予延後。

此外，投資者亦向臨時清盤人提供額外費用且該費用在臨時清盤人絕對酌情權下會用於抵銷有關復牌建議不時產生之任何專業費用。

新任財務顧問將會協助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新訂或經修訂之復牌建議。

管理層分析

除本公佈所披露之資料外，臨時清盤人未能按上市規則附錄16第32及40(2)段之規定所載對本集團表現作出評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外匯風險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年內，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進行。本集團業務從未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遭遇重大困難或承受負面影響。臨時清盤人相信無必要對沖匯兌風險。然而，臨時清盤人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認為適當時採取審慎措施以減低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名僱員及1名顧問（二零零八年：無）。年內，本集團按其僱員之表現及當前之業界慣例，釐定彼等之薪酬待遇。

購回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其18歲以下子女於年內概無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存在之重大合約，且本公司董事亦無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對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99%，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38%。本年度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92%，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36%。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退休福利計劃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本集團為其香港員工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繳付強制性供款，並為其他司法轄區之員工提供退休計劃。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然而，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冊及記錄已丟失，而所有董事(王博士除外，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辭任)及會計人員已於委任臨時清盤人之前離職，故審核委員會乃根據自臨時清盤人委任起可供彼等查閱的簿冊及記錄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閱。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曹紹基先生、楊孟璋先生及潘家利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一直遵守該慣例，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暫停買賣起，本公司意識到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不可行。由於所有董事（王樹永博士除外，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辭任）已於委任臨時清盤人之前離職，故臨時清盤人未能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買賣證券是否存在未有符合標準守則規定標準之情況作出評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如本業績公佈附註2所詳述，本集團大部分賬簿及記錄於臨時清盤人委任前已遺失。

鑒於(i)曹紹基先生、楊孟璋先生及潘家利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及(ii)王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辭任，臨時清盤人未能對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出任何評論。

核數師審閱末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已與本集團核數師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協定同意，本末期業績公佈所載之數據，等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會就本末期業績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於網站刊發資料

本業績公佈可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quitynet.com.hk/2336 查閱。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起暫停買賣，並將一直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

代表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
閻正為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並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紹基先生、楊孟璋先生及潘家利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